

香港接收船上油性废料的设施

接收联络点地址及电话	可接收物质						使用接收设施的 限制	备注
	污秽压 载水	洗舱水 (污水)	含化学 品的油 性混合 物	货油舱 清洁的 水垢及 油类淤 泥	油性舱 底水	燃油分 油机的 油类淤 泥		
(1) 香港海事处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3 楼 307 室 电话: (852) 2852 3086 传真: (852) 2805 2584	可以	可以	可以	可以	可以	可以	由油轮或驳船最高可接收每日 300 吨。紧急情况下可另作安排。	接收与处理的费用以容量计算。 须最少 72 小时前通知服务要求。
(2) 衡力化学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新界青衣南路 51 号 电话: (852) 2435 7700 传真: (852) 2497 4290							可燃的残油 (闪点在 60°C 以下) 亦可被接收	

在香港从运载散装化学品船舶上接收有毒液体物质(NLS)的设施

接收联络点地址及电话	接收设施的型式	可接收的残余物	容量 (吨/日)	预早通知时间 (小时)	收费	备注
衡力化学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新界青衣南路 51 号 电话：(852) 2435 7700 传真：(852) 2497 4290	油轮或驳船	X, Y, Z (附件 II 所列的物质) 可燃的有毒液体物质(闪点在 60°C 以下)亦可被接收	5	72	接收及处理以每立方米计算	在紧急情况港口当局可以安排接收